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7號

抗 告 人 謝馥羽

相 對 人 廣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4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持續協商並有每月還款，爰提起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依抗告程序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不服，具狀聲明異議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又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

01 120條規定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。則相對人  
02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就如附表所示本票金額共  
03 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1,782元及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 
04 年利率6%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原裁定據以准  
05 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與相對人持續協商並  
06 有每月還款云云，核屬對抗告人之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法律  
07 關係抗辯，無法於非訟事件程序中審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  
08 由抗告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  
09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1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8 書記官 張雅慧

19 附表（以下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20

編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/ 元)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 日	票據號碼
1	887,933	112年10月 10日	112年10月 10日	112年10 月10日	WG0000000
2	143,849	113年3月 28日	113年3月 28日	113年3月 28日	WG0000000